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

列印時間：113.03.29 15:49

列印 關閉視窗

法規內容

法規名稱：	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受理人民陳情作業要點
公發布日：	民國 104 年 05 月 12 日
修正日期：	民國 107 年 06 月 07 日
法規體系：	檢察機關 >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
圖表附件：	附件一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受理陳情案件登記表.PDF 附件二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受理民眾反映案件陳報表.PDF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受理人民陳情案件行政作業流程圖.PDF
立法理由：	立法總說明 條文對照表.PDF

一、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（以下簡稱本署）為有效處理人民陳情案件，提昇為民服務品質，依行政院函頒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」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辦理人民陳情案件，應本於合法、合理、合情原則，妥速處理。

三、人民陳情案件，得以電子郵件、傳真、書信或言詞為之，並應載明或敘明陳情人姓名、地址、電話及具體陳情事由。

四、人民至本署陳情時，應由研考科瞭解其陳情意旨予以說明處理，並由陳情人填寫「受理陳情案件登記表」（附件一）或提出書面，或由受理人員製作紀錄由陳情人簽名或蓋章確認，必要時得請示書記官長、值星主任檢察官是否接見。

五、人民以電話陳情時，受理人員應出於誠懇態度，耐心傾聽，瞭解原因。陳情內容簡易明確者，得於電話中詳細說明；內容複雜不明者，得請其另行以書面提出陳情，或由受理人員製作紀錄。

六、本署設置首長電子信箱，由政風室受理人民以電子郵件陳情（附件二），依分層負責規定陳核後，送交權責科室處理。

七、本署受理書面及各級機關函請查復或轉來辦理人民陳情案件，應予登記，陳送檢察長核閱。

八、本署受理人民陳情案件，經檢察長核分「陳」字案件，依本署分案要點辦理。

九、人民之陳情應向其他機關為之者，受理人員應告知陳情人，或協助將陳情內容移送其他機關處理並副知陳情人。

十、人民陳情案件依規定有保密之必要，或陳情人要求身分保密者，受理陳情案件人員應依相關規定予以保密。

十一、人民陳情案件於受理後，應於二日內由權責科室著手處理，並於受

理日起三十日內將處理結果函復陳情人。未能在期限內辦結者，應陳奉檢察長核准後延長辦理期限，並將延長理由以書面告知陳情人。

十二、人民陳情案件之處理結果，應就案情內容敘明具體處理意見及依據，函復陳情人。其他機關函轉處理之陳情案件，於將處理結果函復陳情人時並應副知來函機關

十三、人民陳情案件有下情形之一者，得不予處理，惟仍予以登記，以利查考：

（一）無具體內容、未具真實姓名或住址者。

（二）同一事由，經予適當處理，並已明確答復後，而仍一再陳情者。

（三）陳情事項非本署主管業務，陳情人以同一事由分向各機關陳情者。

十四、人民陳情案件依法得提起訴願、訴訟、請求國家賠償、冤獄賠償（刑事補償）或犯罪被害人補償者，應明確告知陳情人。

十五、處理人民陳情案件，經查明承辦人員確有違法失職者，得視其情節，陳報檢察長核示處理。

十六、陳情人意圖誣告或有其他不法情事，得陳報檢察長核准後分案偵辦。

十七、人民聚眾至本署陳情之案件，應召集本署「陳情請願疏處小組」依本要點處理。

十八、本要點陳奉檢察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資料來源：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